

证券代码：832029

证券简称：金正食品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10：00—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29	金正食品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唐晓军律师、郑英华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

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公司、股东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0 年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（八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》以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告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

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-11:00 下午:13:00-16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艳波；电话：0536-5403989；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营里镇南大路道口段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